

S 憲 示 第 三 十 四 號

田 七 廳 華

曉諭事照得現奉

為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廿三日即禮拜四正午十二點鐘在新界  
凹頭差館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示所列投賣總章  
程盡擇其合於蠔塘用者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蠔塘官地一段以二十  
一年為管業之期由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一日起計等因奉此合亟  
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

茲將該地段情形詳細開列於左

此號冊錄蠔塘地段第十號坐落土名後海該地段四圍界址經在圖則  
內註明香港新界田土廳及大埔田土廳均有存案約計闊二十二英畝  
每年地稅銀當眾出投以十五圓為底

額外章程

- 一該地段只准養蠔用不准另作別用
- 二投得之人應得該地段官契其格式於投賣之日各人可觀有田土司  
之花押在其下該官契預備時投得之人隨時呼到即須簽立
- 三投得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將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一年內之地  
稅呈繳田土司
- 四未簽立官契以前如 國家着投得之人具保結二百元保其照官契  
內各章程妥辦該投得之人應即具結至合督憲之意為度
- 五各人出價投地每次不得少過十圓

一千九百一十一年

二月

初十日示